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结合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，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契合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长远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一致认可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优化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监事：蔡震 欧阳志雄 曾英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